

中原时评

■今日头条

官微不能被私愤绑架

“张掖市委政法委宣传部副科长王某某同志,在婚姻期间,作风极不检点,与多名异性发生性关系,多次带异性回家过夜,并与她人非法同居。”11月9日张掖市委政法委官方微博的一条“自我举报”微博,被网友截图后在社交媒体广泛转载,并引发围观。王某某本人向新京报记者回应称,张掖市委政法委官方微博一直由其运营,上述内容是前夜被盗号所致,目前自己正在向领导汇报此事。另据南方都市报报道,张掖市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证实微博的转发过这一内容,疑为当事人夫妻吵架赌气所为。(相关新闻见今日本报AA13版)

自微博活跃以来,不少政府部门推出了各自的官微。应该说,这是一种沟通方式的进步。政府借此,更能直接倾听普通民众的声音。因此,针对官微的管理,需要确立一种公共平台的责任意识。甘肃张掖政法委官微的反常举动,由于其有反腐诉求的一面,因而尚能得到人们的理解。但实际上,类似与

公共平台本身的职能相悖的官微反常,已形成一种失范趋势。比如湖南岳阳政府官微针对志愿者的反映问题,竟以“绿茶妹”回复,事后却说是复制错误。去年10月25日,福州市旅游局官方微博更是声称“最讨厌记者,挑黄黑腐这种容易红的新闻,沽名钓誉”,透过这些语言可以得知,不少官微管理者,并未能意识到公共职责的重要,错把官微当成了个体的网络空间。

当然,甘肃张掖政法委官微并非当事人主动所为,但这亦反映出官微管理失范的可怕。综合相关案例可以得知,这种失范或源自管理者自身责任意识的缺位,或源自所谓的“盗号”抑或其他逾矩。但不论何者,有一种共识是互通的。那就是,现在,对官微的表现,还没有形成一种公共机构的概念。无论是管理者,抑或部分能与官微产生管理关系的人而言,官微作为公器,还没有得到他们的足够重视与珍惜。

从结果正义的角度而言,如果此次官微的自我举报属实,无疑客观上有利

于社会进步。但其中所反映的程序正义缺失,却是不可忽视的现实。微博时代,官微的活跃是一件好事。但如若失序沦为个体泄愤工具,却注定不是公共舆论空间之福。一个发表自我举报内容,但可能是“盗号”或“夫妻吵架”的官微与一个随意骂网友,随意发表过激言论的官微,从官微的公信力角度来说事实上都是五十步笑百步的关系。因为这两者的程序正义缺失,都将导致官微的私人化,亦逾越了政府官微本身的公共属性,折射出公共平台被私人绑架泄愤的问题。

针对“甘肃张掖政法委官微举报自家官员通奸称遭盗号”一事,反思不应止于理清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,而更应借此重新认识官微管理的价值,认识到官微失范行为的后果与现实。从机制建设上来说,官微管理,也是一种公共机构的管理,责任与义务的划分同样属于依法行政的范畴,更高层次的制度安排应该就此思考如何加强管理,落实政府官微的管理职责,厘清官微管理的内在价值。□晚报评论员 杨兴东

@微博郑州

菜车掉进金水河
市民争买“爱心菜”

河南中牟的菜农潘师傅近日在郑州卖菜时,农用三轮车不慎滑入金水河中。热心市民紧急叫来吊车把农用车吊了上来;围观的市民更是你一棵我一棵纷纷买起“爱心菜”。他们说:别的啥忙也帮不上,买点白菜,希望父子俩卖完菜、修修车早点回家。

网友发言:

@景民微博:困难面前,又一次印证了“大爱的郑州人”。

@飘逸风云direck:郑州街头每天都有很多农民进城卖菜,按时令来走,我们能够吃到新鲜的蔬菜,感恩感谢!

@尘缘大庾:这就是民心中的善!简简单单,温暖人心。

@红山春韵:能力有大小,能帮到别人的,还是应该尽力帮一把,或许哪天自己在困难之时也会得到别人的帮助。

@夕阳下奔跑的孩子:河南还是好人多。

@下午茶的魅力:生活中其实有很多正能量,一个会心的微笑,一次自然的让座,一次衷心的问候。用心去感受,到处都是美,你会发现,心里很暖!

@枉皱眉:赞一个!

@幸福有你2521304921:这个社会就是有些善于帮助别人的人,才有了和谐。

@关注事态发展:人间总有真情在。

■有此一说

“疯狂学区房”
促教育公平提速

在北京某名校附近,有人以135万元成交了一套4.4平方米的房子,每平方米将近31万元。(11月10日《新华每日电讯》)

上“中关村三小”和“城中村小学”,区别不是想抹就能抹。真正负责的态度,是推动资源均衡,实现起点公平。如果有那么一天,学校没有明显区别,又有谁去追捧名校,又怎么可能造成“疯狂学区房”?

从某种意义上讲,从“拼爹”到“拼房”,从“择校热”到“择学区热”,这是一种进步。但既然是“拼”既然是“择”,都是对另外一些人的不公平。而且,“学区房”日益不是寻常人所能问津,“拼”的色彩越来越浓,要不了几年,“拼房”仅有的一点进步性就会所剩无几,直至成为另一种“拼爹”。当优质教育成为权贵后花园时,社会的分层和断裂更趋严重。不知那些在名校上学的孩子,如何面对普通学校孩子的目光?

可以讲,“学区房”是公平教育的最后一个堡垒。“学区房”的出现,说明政府有推动教育公平的想法,但并没有下最后的决心。如果没有一点想法,不会推动就近入学;如果有彻底的决心,就会真正推动教育均衡。不彻底的政策,可能也存在一定的进步性,但其进步性终究是有效的、暂时的。试想有那么一天,“学区房”只能通过买卖实现,价格愈炒愈高,“孟母三迁”成了一个奢侈的传说,孩子赤裸裸地看到“金钱至上”。

“学区房”有你看不到的痛,带来的最大影响,并不是高价买房坐在名校里的家长和孩子,而是没有机会没有能力买学区房,只能在普通学校读书的家长和孩子。就近入学的正能量效应正在慢慢挥发,是到了下决心推动教育资源平等,拉平名校和普校差距的时候了。有那么一天,没有牛校和菜校之分,所有学校都是名校,所有地段都是学区房,又怎么可能还有“疯狂学区房”。□毛建国

双十一
点击你的“后悔权”

今年双十一有别以前,因为消费者已经拥有了“后悔权”。今年3月15日,修改后的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正式实施。新消法中规定,经营者采用网络、电视、电话、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,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,且无需说明理由。“有权不用,过期作废”。消费者如果实在抑制不住购物的冲动,那么是否应该在理性之后行使好“后悔权”呢?

网购时代,需告别“吃亏是福”。今年4月19日,北京市消协公布网络购物问卷调查结果显示,在网购关键的收货环节,七成消费者选择不开箱验货,遇到不满意的商品时68%的消费者选择“吃点亏算了”。作为消费者来讲,法律赋权之后,“弃权”总不是最佳选择,虽然也是你的“权利”,但错过时间“再后悔”可就迟了,弃权很可惜,维权很可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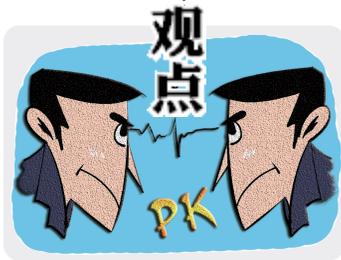
约谈电商,让反悔权带电。今年7月份,国家工商总局、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召集阿里巴巴集团、京东商城、1号店等10家电商企业进行约谈,约谈的主要内容就是与参会电商约法三章,督促电商企业履行《消法》中的“无理由退货”规定。双十一也是检验约谈效果的关键。电器不带电就是摆设,法律不带电也会成为摆设,或许,更需要让反悔权“带电作业”。□王旭东

双十一
商业文化的产物

双十一到了,这个词语,或者这个话题这几天像是打攻坚战时密集的炮声一样,冲击着网购过、没网购过,但凡和互联网还不是很脱节的人的耳膜儿和脑膜儿。没办法,双十一已经成了一种普遍的商业现象,甚至是一种普遍的商业文化。这种东西源自互联网,最开始甚至就是某个知名的网购企业的刻意策划和推广;而当初双十一最开始的策划者们,估计也没想到他们的点子能够蔓延得这么快,能够以一种横推之势碾压一切挡道的商业零售模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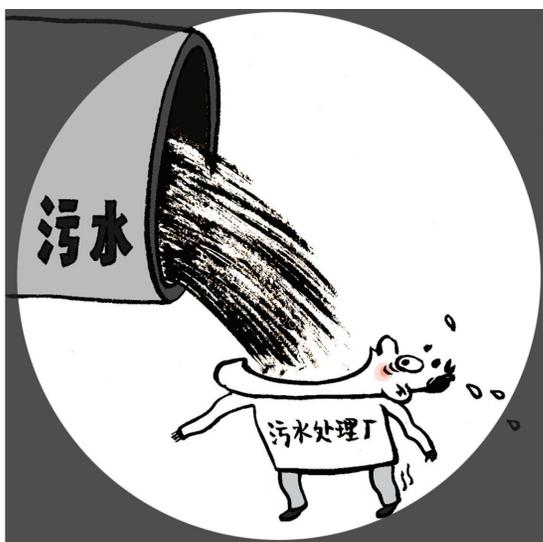
网购的发展势头,给了双十一成为一种商业现象和文化的基础土壤。双十一就是基于网络而生,没有网络就没有双十一。虽然现在一些实体商家在双十一的碾压面前,也开始挂起双十一促销的横幅,但是相比网络里海量的促销信息,实体店的双十一促销,更像是大战之后的零星炮声,就像男女之间私下的约会,以往是找个咖啡馆、找个小公园这样的小环境,现在是都从咖啡馆、小公园出来吧,我给你们提供个大场所,大家集体相亲吧,你们也不用藏着掖着了,看中了谁,直接表白,表白晚了,可能就是别人的男神、女神了。□张军瑜

(相关新闻见今日本报A05、A06、A08、A09版)



■画说新闻

污水处理厂变污染源暴露了什么?



漫画/王锋

近期多地城市污水无法全部处理,部分生活污水直排湖河致水体“二次污染”高发。调查发现,不少城市污水处理规模不足,污水处理厂普遍处于“超负荷”运转状态,大量生活污水无法处理只能直排,加上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偏低,使部分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成为“污染源”。不少受访专家建议,应从加快处理规模扩建、提升排放标准、完善监测惩处等方面采取措施,为城市地表水质“减负”。(11月10日《经济参考报》)

就污水处理而言,政府部门急于甩掉“包袱”,民间企业却无意接盘。于是,各个地方无不允诺各式优惠条件,拉拢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厂。但遗憾的是,此类官方承诺,往往无法兑现。最终导致的结果是,

污水处理厂不惜消极懈怠乃至违规操作,而环保监管机构也多半默许纵容、听之任之……一言以蔽之,政府部门为留住企业参与污水处理,默认以更宽松的环境执法尺度待之;而宽松的环境执法,又间接助涨了污水处理厂敷衍了事的底气。

污水处理领域暴露的种种问题,实则颇有代表性。它其实指向一个核心问题,也即政府部门购买公共服务或“招商引资”之时,如何才能遵从现代意义上的契约订立范式,自一开始就能精细化确定双方的权责利,以及建立对应的过程维护机制?可以确信的是,只有理顺了上述种种关系,捍卫住环境执法的底线,污水处理领域才能彻底走出内耗、无所作为的尴尬。

□然玉